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二條附表一及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二十八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年二月一日修正發布。

考量公職專技人員類科旨在借重專技人才之專業學識與實務背景，以強化公部門之專業服務效能，相同屬性之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制度宜整體考量，朝減少筆試應試科目，強化實務經驗與採行多元考試方式改革。據上，考選部分別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召開「研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建築師及公職獸醫師等3類科考試相關規定檢討事宜會議」及「研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專技人員類科第二試口試占分比重調整事宜會議」，依據前開兩次會議結論，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及公職建築師免列考普通科目，專業科目列考二科，並增加第二試口試，所有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均調整口試占分比重為百分之三十，筆試占分比重為百分之七十。

另為從考選端鼓勵應考人強化英語能力，以落實雙語國家政策，考選部研議檢討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及普通科目英文占分比重之規定。依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召開之「研商公務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部分類科增列英文檢定為應考資格條件會議」結論，部分涉外性高之類科參酌用人機關意見增列英文檢定為應考資格條件。復查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普通科目英文占分比重為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之最低，基於該等級考試係屬各級政府機關業務主要人力來源，英文占分比重應檢討提升，經研議後，調整該等級考試普通科目國文與專業科目之占分比重，並提高普通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之占分比重。

據上，爰擬具本規則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二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及公職建築師得採筆試與口試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調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普通科目國文與專業科目之占分比重，提高普通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之占分比重至百分之十四。另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口試占分比重修正為百分之三十。(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為使應考人有所準備與因應，將本案施行日期明定為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僑務行政、國際文教行政、新聞及觀光行政等四類科，應考資格增訂須具英檢能力檢定一定等級條件；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應考資格增訂領有執業執照後受聘於公私立機關(構)、立案之團體二年以上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之規定。(修正第二條附表一)
- 五、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普通科目國文刪除列考公文，相關占分比重配合調整；法學知識與英文提高英文之占分比重與題數；增列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及公職建築師等三類科分二試舉行，並免列考普通科目之規定，同時減少其專業科目為二科，並修正科目名稱。(修正第四條附表三)
- 六、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考試普通科目國文刪除列考公文，相關占分比重配合調整。(修正第四條附表四)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三條、第七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本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但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生藥中藥基原鑑定、技藝二類科，普通考試新聞廣播類科，得採筆試與實地測驗方式；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u>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建築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公職防疫醫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及公職藥師</u>等十五類科，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得採筆試與口試方式。</p> <p>前項考試第一試為筆試，實地測驗併同筆試同時舉行，第二試為個別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p> <p>實地測驗、口試，分別依實地測驗規則、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p> | <p>第三條 本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但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生藥中藥基原鑑定、技藝二類科，普通考試新聞廣播類科，得採筆試與實地測驗方式；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u>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公職防疫醫師及公職食品技師</u>等十二類科，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得採筆試與口試方式。</p> <p>前項考試第一試為筆試，實地測驗併同筆試同時舉行，第二試為個別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p> <p>實地測驗、口試，分別依實地測驗規則、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p> | <p>一、公職專技人員類科旨在借重專技人才之專業學識與實務背景，以強化公部門之專業服務效能，相同屬性之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制度宜整體考量，朝減少筆試應試科目，強化實務經驗與採行多元考試方式改革。</p> <p>二、依考選部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召開之「研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建築師及公職獸醫師等3類科考試相關規定檢討事宜會議」結論，增列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及公職建築師得採筆試與口試之規定，並依所屬職系順序調整類科排序。</p> |
| <p>第七條 本考試單採筆試之類科，總成績之計算，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u>法學知識與英文占百分之十四，國文占百分之八，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七十八</u>。普通考試以各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p>   | <p>第七條 本考試單採筆試之類科，總成績之計算，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普通科目<u>平均</u>成績加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八十。普通考試以各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p> <p>併採筆試與實地測</p>   | <p>一、為從考選端鼓勵應考人強化英語能力，以落實雙語國家政策，經檢討現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普通科目英文占分比重為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之最低，基於該等級考試係屬各級政府機關業務主要人力來源，英文占分比重有提升之必</p>  |

|  |   |   |
|--|---|---|
| <p>併採筆試與實地測驗之類科，其筆試成績依前項規定計算之，總成績之計算依下列各款為之：</p> <p>一、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生藥中藥基原鑑定類科及普通考試新聞廣播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實地測驗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p> <p>二、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技藝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實地測驗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p> <p>併採筆試與口試之類科，其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總成績及筆試成績之計算，依下列各款為之：</p> <p>一、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及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筆試成績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p> <p>二、高等考試三級考試<u>公職社會工作師</u>、<u>公職獸醫師</u>、<u>公職土木工程技師</u>、<u>公職建築師</u>、<u>公職測量技師</u>、<u>公職護理師</u>、<u>公職臨床心理師</u>、<u>公職諮商心理師</u>、<u>公職營養師</u>、<u>公職醫事放射師</u>、<u>公職防疫醫師</u>、<u>公職食品技師</u>、<u>公職醫事檢驗師</u>及<u>公職</u></p> | <p>驗之類科，其筆試成績依前項規定計算之，總成績之計算依下列各款為之：</p> <p>一、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生藥中藥基原鑑定類科及普通考試新聞廣播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實地測驗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p> <p>二、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技藝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實地測驗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p> <p>併採筆試與口試之類科，其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總成績及筆試成績之計算，依下列各款為之：</p> <p>一、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及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筆試成績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p> <p>二、高等考試三級考試<u>公職土木工程技師</u>、<u>公職醫事檢驗師</u>、<u>公職測量技師</u>、<u>公職藥師</u>、<u>公職護理師</u>、<u>公職臨床心理師</u>、<u>公職諮商心理師</u>、<u>公職營養師</u>、<u>公職醫事放射師</u>、<u>公職防疫醫師</u>及<u>公職食品技師</u>等十一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口試成績占總成</p> | <p>要。經研議，擬分別減列普通科目國文與專業科目之占分比重各百分之二，移列至普通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提高占分比重至百分之十四。</p> <p>二、依考選部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召開之「研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專技人員類科第二試口試占分比重調整事宜會議」結論，公職專技人員類科第二試口試占分比重由百分之二十提高至百分之三十，兼顧以筆試評量公職所需職能與以口試衡鑑口語表達、溝通及應變等能力之衡平。</p> |
|--|---|---|

|   |   |  |
|---|---|--|
| <p>藥師等十四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筆試成績以專業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p> <p>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建築設計、藥事行政與法規、景觀與都市設計三科目成績未達五十分，或口試成績未達六十分，或實地測驗成績未達六十分，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p> <p>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p> | <p>績百分之二十。筆試成績以專業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p> <p>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建築設計、藥事行政與法規、景觀與都市設計三科目成績未達五十分，或口試成績未達六十分，或實地測驗成績未達六十分，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p> <p>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p> |  |
| <p>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規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之<u>第三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u>，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 <p>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 <p>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為使本次修正相關規定之施行有明確依循，增訂第三項，另訂施行日期。</p> |

## 第二條附表一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僑務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國際文教行政、新聞及觀光行政類科部分）

| 修正規定 |    |    |    | 現行規定  |    |    |    | 說明 |   |   |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未修正。  |
| 行政   | 綜合 | 僑務 | 行政 |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選試英文為B2以上，選試其他外國文為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 行政 | 綜合 | 僑務 | 行政 |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 <p>一、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規定，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必要時得視考試等級、類科需要，增列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為應考資格條件。</p> <p>二、依考選部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召開之「研商公務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部分類科增列英文檢定為應考資格條件會議」結論，部分涉外性高之類科增列英文檢定為應考資格條件。</p> <p>三、比照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所採認之英語檢定測驗種類計八種，並依僑務委員會同年十一月十七日來函建議，依選試語文別，分別訂定應考人應具備之英語能力等級為CEFR B2與B1。</p> |

|    |    |       |   |    |    |       |   |    |    |       |  |
|----|----|-------|---|----|----|-------|---|----|----|-------|--|
| 行政 | 綜合 | 社會工作師 |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及領有執業執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立案之團體二年以上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br>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行政 | 綜合 | 社會工作師 |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br>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行政 | 綜合 | 社會工作師 | 依考選部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召開之「研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建築師及公職獸醫師等3類科考試相關規定檢討事宜會議」結論，本類科應考資格增列領有執業執照後受聘於公私立機關(構)、立案之團體二年以上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之規定，以符機關用人需求。  |
|    |    | 國際文政  |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選試英文為B1以上，選試其他外國文為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br>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br>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br>一、全民英檢(GEPT)。<br>二、多益(TOEIC)。<br>三、托福(TOEFL)。<br>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    |    | 國際文政  |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選試英文為B1以上，選試其他外國文為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br>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國際文政  |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規定，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必要時得視考試等級、類科需要，增列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為應考資格條件。<br>二、依考選部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召開之「研商公務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部分類科增列英文檢定為應考資格條件會議」結論，部分涉外性高之類科增列英文檢定為應考資格條件。<br>三、比照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所採認之英語檢定測驗種類計八種，並參酌用人機 |

|    |    |          |  |    |    |          |  |  |
|----|----|----------|--|----|----|----------|--|--|
|    |    |          | Qualification)。<br>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br>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br>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br>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  |    |    |          | 關教育部之意見，訂定應考人應具備之英語能力等級為CEFR B1 與 A2。  |  |
| 行政 | 綜合 | 新聞<br>傳播 |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br>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br>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br>一、全民英檢 (GEPT)。<br>二、多益 (TOEIC)。<br>三、托福 (TOEFL)。<br>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br>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br>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br>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br>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 | 行政 | 綜合 | 新聞<br>傳播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br>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br>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規定，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必要時得視考試等級、類科需要，增列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為應考資格條件。<br>二、依考選部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召開之「研商公務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部分類科增列英文檢定為應考資格條件會議」結論，涉外性高之類科增列英文檢定為應考資格條件。<br>三、比照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所採認之英語檢定測驗種類計八種，並參酌用人機關意見，訂定應考人應具備之英語能力等級為CEFR A2。 |
| 行政 | 經建 | 觀光<br>行政 |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  | 行政 | 經建 | 觀光<br>行政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   |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規定，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必要時得視考試等級、類  |



|  |  |  |  |  |  |   |  |
|--|--|--|--|--|--|---|--|
|  |  | <p>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u>全民英檢 (GEPT)</u>。</p> <p>二、<u>多益 (TOEIC)</u>。</p> <p>三、<u>托福 (TOEFL)</u>。</p> <p>四、<u>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u>。</p> <p>五、<u>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u>。</p> <p>六、<u>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u>。</p> <p>七、<u>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u>。</p> <p>八、<u>外語能力測驗 (FLPT)</u>。</p> |  |  |  | <p>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 <p>科需要，增列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為應考資格條件。</p> <p>二、依考選部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召開之「研商公務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部分類科增列英文檢定為應考資格條件會議」結論，涉外性高之類科增列英文檢定為應考資格條件。</p> <p>三、比照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所採認之英語檢定測驗種類計八種，並參酌用人機關意見，訂定應考人應具備之英語能力等級為CEFR A2。</p> |
|--|--|--|--|--|--|---|--|

### 第四條附表三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表頭欄、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及公職建築師類科部分）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p> <p>參、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br/>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br/>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五十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二十（各十題，每題二分），英文占百分之六十（三十題，每題二分），考試時間一小時。</p> <p>肆、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採申論式試題。</p> <p>伍、客家事務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建築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公職防疫醫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及公職藥師等十五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除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列考普通科目，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外，其餘類科免列考普通</p> | <p>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p> <p>參、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br/>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br/>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五十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各十五題，每題二分），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十題，每題二分），考試時間一小時。</p> <p>肆、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採申論式試題。</p> <p>伍、客家事務行政、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公職防疫醫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及公職藥師等十二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除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列考普通科目，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外，</p> | <p>一、考量實務上公務機關之公文管理系統均已有相關公文程式之設定，且初任公務人員基礎訓練業安排一定時數之公文寫作課程，又公文寫作性質上屬操作型能力，更適宜於實務訓練階段配合業務辦理採實作訓練，爰配合國文占分比重之調降，刪除列考公文。</p> <p>二、考量法學知識與英文占分比重提高至百分之十四，爰配合調整該科目之各子科占分比重、題數等規定，以提高英文占分比重。經調整後，法學知識占總成績百分之五點六，英文占總成績百分之八點四。</p> <p>三、依考選部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召開之「研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建築師及公職獸醫師等3類</p> |

|   |        |        |         |  |        |        |        |  |  |  |  |
|---|--------|--------|---------|--|--------|--------|--------|--|--|--|--|
| 科目。<br>陸、生藥中藥基原鑑定類科應試科目「中藥組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定」、技藝類科應試科目「產品設計實務」採實地測驗方式。<br>柒、航空器維修、生藥中藥基原鑑定及航空駕駛類科為稀少性考試類科。 |        |        |         | 其餘類科免列考普通科目。<br>陸、藥事職系生藥中藥基原鑑定類科應試科目「中藥組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定」、技藝職系技藝類科應試科目「產品設計實務」採實地測驗方式。<br>柒、航空器維修、生藥中藥基原鑑定及航空駕駛類科為稀少性考試類科。 |        |        |        | 科考試相關規定<br>檢討事宜會議」<br>結論，增列前開<br>三類科分二試舉<br>行，並免列考普<br>通科目之規定。<br>四、刪除第陸點各類<br>科前之職系名稱<br>，俾使文字體例<br>一致。 |  |  |  |
| 類<br>別  | 職<br>組 | 職<br>系 | 類<br>科  | 專業科目   | 類<br>別 | 職<br>組 | 職<br>系 | 類<br>科   | 專業科目   | 未修正。   |  |
| 行政  | 綜合     | 社會工作   | 公職社會工作師 | 一、社會工作實務<br>二、 <u>行政法、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u>  | 行政     | 綜合     | 社會工作   | 公職社會工作師  | ◎三、 <u>行政法</u><br>四、 <u>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u><br>五、 <u>社會工作實務</u>        | 依考選部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召開之「研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建築師及公職獸醫師等3類科考試相關規定檢討事宜會議」結論，前開三類科免列考普通科目，專業科目減列為二科，科目名稱參酌用人機關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意見訂定。 |  |
| 技術  | 農林漁牧   | 獸醫     | 公職獸醫師   | 一、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br>二、 <u>行政法、獸醫行政法規與獸醫病理學</u>  | 技術     | 農林漁牧   | 獸醫     | 公職獸醫師  | 三、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br>四、 <u>獸醫病理學與獸醫實驗診斷學</u><br>五、 <u>動物保護與防檢疫法規</u> |  |  |
|   | 建設工程   | 建築工程   | 公職建築師   | 二、 <u>建管行政</u><br>二、 <u>行政法、營建法規與實務</u>  |        | 建設工程   | 建築工程   | 公職建築師  | 三、 <u>建管行政</u><br>四、 <u>營建法規與實務</u><br>五、 <u>建築結構系統</u>          |  |  |

## 第四條附表四

###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考試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p> <p>參、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br/>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br/>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五十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各十五題，每題二分），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十題，每題二分），考試時間一小時。</p> <p>肆、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p> <p>伍、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p> <p>陸、新聞廣播類科應試科目「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採實地測驗方式。</p> <p>柒、航空器維修及航空駕駛類科為稀少性考試類科。</p> | <p>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考試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p> <p>參、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br/>           ◎一、國文（作文、<u>公文</u>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u>公文</u>、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br/>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五十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各十五題，每題二分），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十題，每題二分），考試時間一小時。</p> <p>肆、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p> <p>伍、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p> <p>陸、<u>新聞傳播</u>職系新聞廣播類科應試科目「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採實地測驗方式。</p> <p>柒、航空器維修及航空駕駛類科為稀少性考試類科。</p> | <p>一、考量實務上公務機關之公文管理系統均已有關公程式之設定，且初任公務人員基礎訓練業安排一定時數之公文寫作課程，又公文寫作性質上屬操作型能力，更適宜於實務訓練階段配合業務辦理採實作訓練，爰刪除列考公文。</p> <p>二、刪除第陸點類科前之職系名稱，俾使文字體例一致。</p> |